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要求和全国研究生会议精神，完善研究生分流选择机制，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依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已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及培养环节各项要求且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符合下列两种情况之一者，可申请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

（一）单独申请研究生毕业：在校学习时间已满6年的博士生或已满4年的硕士生，其科研成果尚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但满足毕业申请条件。

（二）毕业与学位授予自然分离：科研成果满足学位申请条件，但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因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等环节未达到学位申请要求者。

第三条　单独申请毕业的博士生在校期间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过科研训练且产出过科研成果；单独申请毕业的硕士生在校期间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过科研训练。

单独申请毕业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及科研成果的认定工作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四条　申请毕业的受理时间与申请学位的时间相同。符合

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者，经个人申请、导师及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第五条　申请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者的毕业论文答辩工作须在学籍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毕业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论文答辩等要求与程序，参照学位论文的相关要求执行；毕业论文的评审要求与程序，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重新进行一次答辩的决定，二次毕业论文答辩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若二次毕业论文答辩仍未通过，学校不再受理其毕业和学位申请。

第六条　申请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者，在毕业后 24 个月内，可按学校学位申请的程序和要求提出学位申请。逾期未申请学位者，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在规定的学位申请年限内，学位申请总次数不超过 3 次。

第七条　毕业后提出学位申请者自行承担其学位申请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施行。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西北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西大研〔2019〕12 号）文件同时废止。